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36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廖浚為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8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